# 2012年第二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

# 2017年付息公告

由国电电网公司发行的 2012 年第二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1月20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支付本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第二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

2、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

3、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简称及代码：

上证所：12国网03，124063

银行间：12国网债03，1280399

本期债券15年期品种简称及代码：

上证所：12国网04，124604

银行间：12国网债04，1280400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0亿元，包括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50亿元和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5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期限为7年期和10年期。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 4.8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

为 5.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8、付息日：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 7 年期和 10 年期品种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截止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付息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包括兑付首日当天）。本期债券付息首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方法

托管在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

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方法

1、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登记公司的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徙、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和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各付息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

定，境外合格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工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联系人：胡志成

联系电话：010-66598349

邮政编码：100031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

联系人：徐晛、吴迪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第二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国家电网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